財政統計通報

(第8號)



財政部統計處 114年5月1日 撰稿人:蔡宗顯專員 聯絡人:殷英洳科長 聯絡電話:(02)23228341

我對美國服務貿易由長期逆差轉為近4年大致平衡,運輸順差擴大是為主因

1.相對於商品貿易,服務貿易係指跨國進行無形商品的交易,涵蓋運輸、旅行等與商品、人員流動相關的傳統項目,以及金融保險、電腦資訊、智慧財產權等具專業性與知識密集度較高的服務。服務貿易差額為服務輸出減去服務輸入之餘額,若為正數,表示在服務貿易存有順差,反之則為逆差。根據美方統計,我對美國服務貿易長期維持逆差格局,100-105 年介於 48~65 億美元,106-109 年縮減至 30~38 億美元,110-112 年則連續 3 年順差,其中 111 年順差甚至有 38.5 億美元之多,113 年雖再度回到逆差,但金額僅 2.2 億美元,明顯低於過往平均。



2.進一步觀察我對美國服務貿易差額項目,除運輸為順差,其餘絕大多數呈現逆差,又以智慧財產權使用費居最大宗。美國向為我國技術購買之主要來源,100-105年間,智慧財產權使用費平均每年逆差約50億美元,而106年起因蘋果與高通兩大國際公司權利金訴訟,部分國內代工廠停止支付授權金,使逆差金額大幅下降,近年多落在25億美元以內,此一變化亦導致整體逆差自106年起明顯縮小。110年以來,運輸順差擴大以及旅行逆差趨緩,更為整體態勢翻轉之主因。由於疫後外貿復甦及供應鏈瓶頸造成全球航運市場運費上漲,加以近2年人工智慧商機興起,帶動我對美國商品出口大幅成長,皆推升國內業者之國際線貨運收入,110-113年間運輸順差擴增至53~92億美元,包辦歷年前四高。而隨疫後邊境重啟及國際交流恢復,美國來臺觀光(含商務)人次已超越疫前,推升在臺相關花費,近2年我對美國旅行逆差均不及3億美元,較往年水準明顯縮減。

我對美國服務貿易順逆差主要項目

單位: 億 美元

										・他夫儿
服務貿易項目(1)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
總計	-59.6	-55.3	-36.4	-32.6	-37.6	-29.8	2.2	38.5	2.0	-2.2
運輸	24.1	22.5	25.7	28.5	29.8	27.5	62.5	92.2	53.4	61.7
智慧財產權使用費(2)	-51.4	-45.1	-28.6	-18.5	-23.3	-21.1	-24.5	-24.0	-21.1	
旅行	-14.2	-14.5	-15.4	-15.9	-16.7	-9.2	-7.7	-7.6	-1.3	-2.6
維修服務	-8.3	-8.8	-4.7	-11.4	-11.6	-9.5	-9.4	-9.5	-13.0	-15.8
金融服務	-5.7	-5.8	-4.9	-4.9	-8.7	-11.2	-13.1	-10.4	-9.8	-12.0
電信、電腦及資訊服務	-1.0	-1.0	-1.7	-1.7	-1.5	-1.8	-1.9	-2.2	-3.0	-2.8

資料來源: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(BEA)。

備註:(1)除表列者,尚有加工服務,營建,保險服務,其他事務服務,個人、文化與休閒服務等。

(2)113年因個資保護而未揭露數據,據反推,當年逆差規模約20億美元左右。